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徐医大生科院委字〔2019〕6号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为了加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范和完善学院重要问题议事规则和程序，提高决策的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一、议事形式

1、党政联席会议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

2、参加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原则上为学院党政领导和党委委员。根据会议内容，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办公室、教研室和实验室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协商同意，可邀请联系学院校领导出席。

3、党政联席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按照相应的职责区

别党委和行政的不同议题，根据议题确定会议主持人，由党委书记或院长分别主持。

二、议事范围

- 1、讨论决定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的各项决议、决定、要求在学院贯彻落实的措施；
- 2、讨论决定学院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重要的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 3、讨论决定学院的年度经费预算及大项经费的使用及收入分配原则意见；
- 4、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研究提出学院机构设置及人事工作意见。包括科级管理干部的聘任、学生政治辅导员的配备及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引进、学术带头人选拔聘任、教职工奖惩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 5、讨论决定学院科级行政管理干部之外的中层人员(如教研室主任、实验中心主任)的聘任；
- 6、讨论提出学院专业设置及调整意见建议及招生计划及对外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 7、讨论决定学院社会服务、学生就业以及学生教育管理、学生奖惩等重要事项；
- 8、讨论决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 9、讨论决定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认为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其它事项。

三、议事程序

- 1、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主要领导共同研究确定。

党政主要领导事先应就会议的议题交换意见，进行沟通，经磋商后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

2、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应由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汇总后报书记和院长审定，由书记和院长协商后确定是否列入会议议题。

3、出席会议的成员不足应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时，一般不举行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会议主持人或党政办公室主任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

4、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提交联席会议讨论之前，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和各项准备工作。

5、党政联席会议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人员作简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6、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应出席会议人员总人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经过充分讨论后仍有分歧的议题可进行举手表决；必要时也可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凡进行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个别有不同意见者，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组织反映自己的意见，但行动上必须顾全大局，认真执行会议决定。

7、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意见出现严重分歧时，应暂缓决策，会后进一步沟通、论证、磋商达成共识，并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作出决定。如果仍不能形成最终决定意

见，应向学校党政领导报告。

四、决议的执行

1、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要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保证落实。并将实施情况或结果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相关分管领导要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2、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可根据会议的意见，分别以学院党委或行政，也可以党政联合名义形成文件，向本学院教职工通报，做到决议公开和实施结果公开。需要向学校党委、行政报告的要及时报告。

3、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必须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如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可建议重新进行讨论；在党政联席会议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相违背的言行。

4、党政联席会议需要保密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